

采购商务合同

(2021版)

甲方：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中国·重庆市渝北区

为保障甲方整车生产,实现共赢,根据双方签订的《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双方就产品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注明:

1. 本合同为双方签订的《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的附件,其他未约定事宜依照《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执行。
2. “份额”是乙方所供产品数量占甲方该产品采购量的比例,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甲方据此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务必确保,其实际数据是甲方对乙方交货期考评得分的重要依据并将直接影响乙方后期的份额。甲方从 QSTP(质量、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对乙方进行考评,并有权依据考评结果对份额进行调整。
3. “单价”为产品不含税价格,除有特殊注明外均为到厂价。
4. “数量”为年度预计数,乙方每月以甲方 ASN 单的通知为依据供货。
5. “款期”为产品交付甲方且甲方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后的付款周期。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交货周期”为乙方交货期限,即乙方应自甲方送达订单之日起在交货周期确定的时间内按时向甲方完成交货。
7. 本合同以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8. 乙方违反本合同、双方签订的《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质量合同书》、《供应商物流合同》、《售后配件采购商务合同》以及双方之间任何与产品采购相关的合同、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合同、协议):
 - 8.1 如“份额”为 100%,则由乙方承担上述合同、协议项下违约金的双倍,并甲方有权永久取消乙方独家供货资格,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终端用户产生的损失);
 - 8.2 如“份额”不为 100%,则由乙方承担上述合同、协议项下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终端用户产生的损失)。

二、交货地点: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三、采购产品明细及合同有效期见附件。

甲 方	乙 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